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议题 14a

CX/CAC 11/34/14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1年7月4日-9日，瑞士日内瓦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世卫组织代信托基金编写

本文件包含了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的 2010 年度报告（见第一部分）和第十四次进展报告（见第二部分）。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第一部分

2010 年度报告

A. 引言

本报告涵盖2010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简称法典信托基金）实施的第七个历年，并提供2010年法典信托基金活动主要技术、财物和实施方面的概括情况。关于法典信托基金活动和结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以在法典信托基金网站查找¹。

B. 技术部分

背景

法典信托基金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属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食典委成员提高有效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制定全球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方面工作的水平。截至2010年12月31日，食典委成员总共达183个（182个成员国，另加欧洲共同体作为一个成员组织）。在2003年启动信托基金时，食典委成员为169个国家。

法典信托基金归世卫组织管理，由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高层职员组成的信托基金磋商小组(CGTF)领导。磋商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当前成员组成见附件A。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的确定成员国入选条件的原则和申请的基本标准，在第三份进展报告中作了陈述(CX/EXEC04/53/3)。

109个食典委成员国有资格在2010年获得法典信托基金的资助。附件B显示2010年确定的国家分组。

根据磋商小组于2009年12月14日通过电话会议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上的决定，法典信托基金拥有的资源在2010年历年为各国提供支持以出席食品法典会议的情况如下：

第 1a 组国家 (最不发达)	五次次会议
第 1b 组国家(低收入+低等或中等人类发展水平)	五次次会议
第 2 组国家(中低收入+中等或高等人类发展水平)	四次次会议
第 3a 组国家(中上收入+中等人类发展水平)	三次次会议
第 3b 组国家(中上收入+高等人类发展水平)	一次次会议

¹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trustfund/en/>

获得资助的与会情况

2010年开始征集资助申请后，89个国家提交了申请，其中82个国家符合条件。下面表1显示符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三个分组每个小组中国家的情况，以及每一分组中实际提交申请的国家数。

表 1 - 各国家分组的申请率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符合条件的国家数	59	24	26
申请资助的国家数	53	17	12
小组申请率	90%	71%	46%

到 2010 年底，86 个国家总共有 294 名与会者获得资助出席了 18 次食品法典会议（包括在法典信托基金组织的讲习班之后立即召开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地区协调委员会会议，符合条件的国家和地区毕业国在法典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参加了讲习班）。附件 C 提供了 2010 年实际提供资助的细节，并更新和取代了第十三次进展报告中提供的初步信息。

被资助的国家数是指实际成行的国家。下面表2按法典区域显示关于国家与会比率的信息。应当指出，国家自己选择其成员区域，因此法典信托基金的资助决定不是以基金区域分配为基础的。

表 2 - 2010 年各食典委区域获得资助的与会比率

食典委区域	符合条件的 国家数	被资助的国家数 (实际成行的)	获得资助的 与会比率%
非洲	46	36	78%
亚洲	18	16	89%
欧洲	19	10	5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1	5	45%
近东	7	6	86%
西南太平洋	8	6	75%
2010 年总计	109	79	78%

接受资助的国家需要向信托基金提供扼要而全面的报告。各与会者在提交2010年在法典信托基金资助下出席的会议报告时，应继续使用2009年制度化供使用的在线报告格式。

为在2009年10月31日截止日期前完成申请，并且保证法典信托基金审核申请，需要各国保证提交从2008年8月到2009年7月（直至并包括2009年7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会议）在法典信托基金资助下出席的所有会议报告，并以在线报告系统提交。在编写本报告时，收到了201名与会者在规定期限内（注意：与会者可在与会后三个月内提交报告）应交的报告（完成率为79%）。法典信托基金的政策是，对不能及时按要求提交与会报告的国家，不予处理当前历年中出席食品法典会议的旅行安排，这项政策将继续严格执行。

目前已在法典信托基金网站上公布2009历年收到的与会报告分析。整个2010历年中收到的与会报告正在分析当中，并将在最终确定后公布在法典信托基金网站上。

食典培训

2010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信托基金的支持下于四个法典区域组织了六次食典培训。共有137个与会者在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参加了这些培训。和过去相同，在情况允许的地区，培训结束后会立即召开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地区协调委员会会议，以使与会者能够参会并实践新学的知识和技能。以下是几次不同的食典培训：

- 食典近东地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地区讲习班，“食典标准的阐述和应用过程中的协调、对等和风险分析”，突尼斯迦玛特，2010年5月24-27日。
- 食典欧洲地区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食典协调委员会会议前的讲习班，“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发展国家级食品安全体系与食典标准”，波兰华沙，2010年10月4日²。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共同组织的讲习班，内容是加强食品安全体系，特别关注与食典相关的问题，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2010年11月16-19日。
- 食典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地区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技术讲习班，“食品标签和日期标注”，汤加努库阿洛法，2010年9月27日。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讲习班，“食品安全地区战略框架”，汤加努库阿洛法，2010年9月30日。
- 食典亚洲地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地区讲习班，“在食品链中运用科学技术实现食品安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2010年11月18-20日。

² 见 <http://cceuuro.pl/faowho-regional-workshop-on-the-codex-alimentarius-4th-october-2010.html>

信托基金还提供了补充支持，于 2010 年 4 月粮农组织在佛得角举办的讲习班上，邀请来自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顾问分享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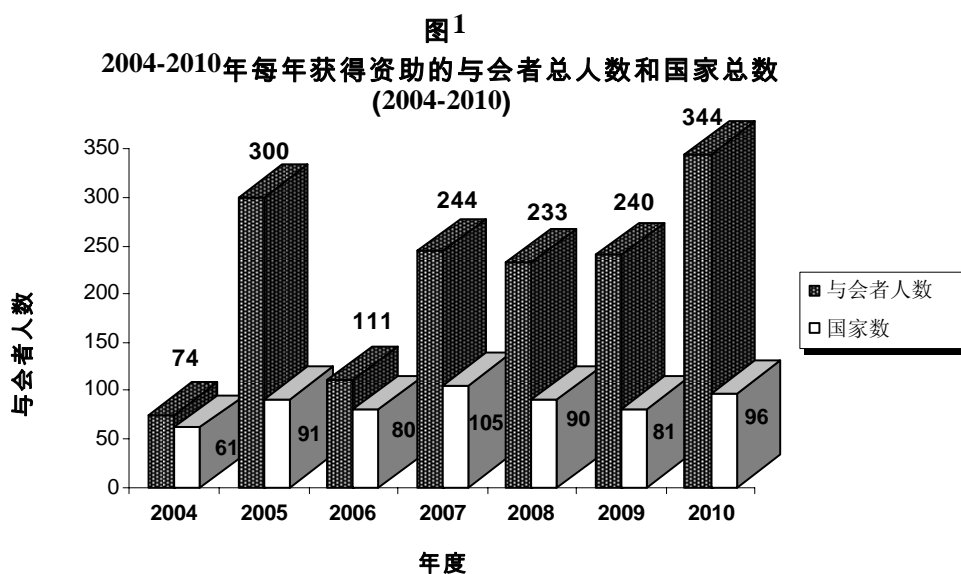
在信托法典基金的支持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与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CCCF）和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CCRVDF）共同组织了两次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旨在帮助与会者增强对风险评估、食典风险分析进程以及如何完善这一进程的理解。

法典信托基金的监测和评价

目前法典信托基金对跟踪食品法典会议与会情况的两个数据库持续进行更新。第一个数据库有关由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参与食品法典会议的信息(数据库 1)。第二个数据库(数据库 2)跟踪所有有资格获得(即在任何时候均有资格获得信托基金的资助)但未得到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即由国家资源或法典信托基金以外渠道资助)的国家参与食品法典会议的情况。这两个数据库一起使用，可以提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参与食品法典会议的全面详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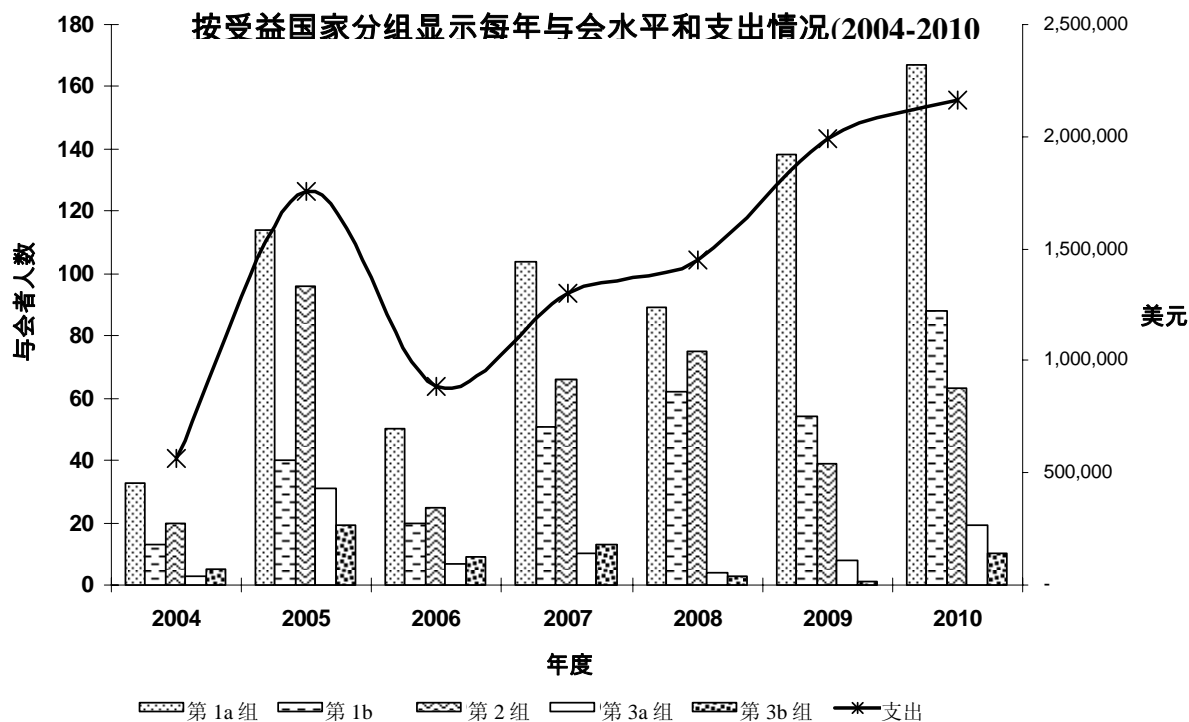
在 2008 和 2009 年度报告中，法典信托基金开始提供涵括其整个存续期信息的数据。下文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了更新。

下面图 1 使用数据库 1 的信息，显示 2004 年至 2010 年期间每年获得信托基金资助以参加食品法典会议、专题小组和工作小组的与会者总数、每年由法典信托基金支持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培训课程数目以及每年获得资助的国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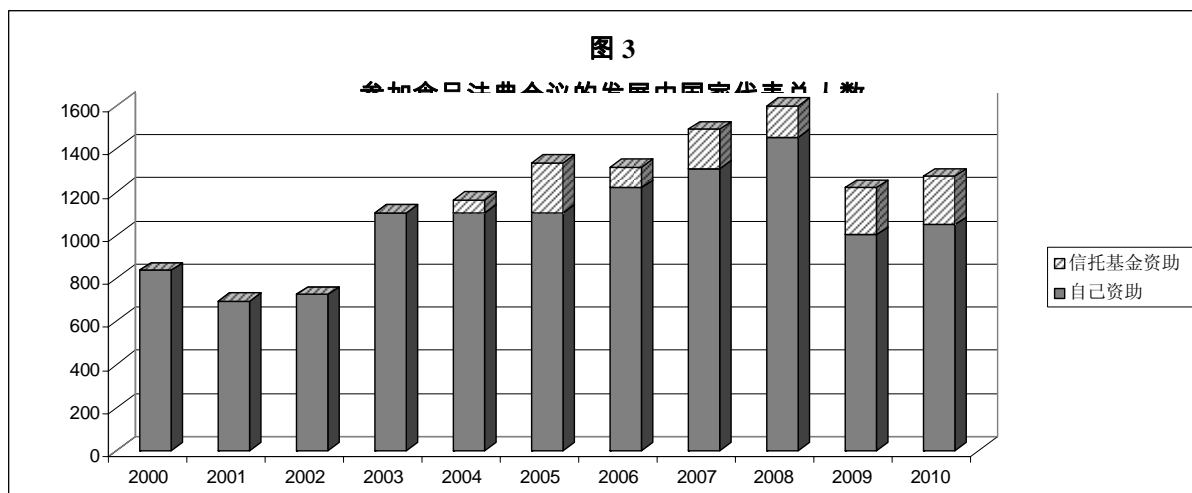


下面图 2 也使用来自数据库 1 的信息，显示法典信托基金运转的每年中按每一国家分组分列的与会者情况。图顶部的曲线显示年度支出情况。

图 2



下面图 3 利用数据库 2 的信息以及关于 2000 年和 2002 年(即法典信托基金成立之前)与会情况的额外信息，显示了所标明年度中参加食品法典会议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 2003 年至 2010 年间任何时期满足法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代表总人数。此外，还显示了这些与会代表中获得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比例。这一数据跟踪参加食品法典会议、专题小组会议和培训课程的情况，但不包括参加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因为在召开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年度，发展中国家参加其各自区域会议的比率总是较高。



从上图可以看出，2009 年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总体参会人数急剧下降的趋势已经稳定，并出现小幅逆转。获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与会人数比重持续上升。

在法典信托基金成立时，成员国商定预计各国根据下面表 3 中显示的浮动算法，逐步增加各国的资金分配以支持参与食典工作。

表3 配合资助地位表

国家 分组	年度							
	1	2	3	4	5	6	7	8
1	0%	0%	0%	0%	0%	50%	50%	100%
2	0%	0%	0%	50%	50%	100%		
3a	0%	50%	50%	50%	100%			
3b	0%	50%	50%	100%				

作为用于监测预期结果 1(扩大对食品法典的参与)的主要建议指标之一，法典信托基金监测每一历年中达到各自配合资助要求的国家数。在 2010 年，43 个国家处于 50% 配合资助地位。34 个处于 50% 配合资助地位的国家属于第 1a 组(最不发达) 和第 1b 组(低收入以及低等或中等人类发展水平)。下面表 4 利用法典信托基金数据库 2 提供的信息，显示了处于 50% 配合资助地位的每个国家在 2010 年中满足或未能满足配合资助要求的实际情况。

表 4

2010 年中满足配合资助要求的情况

国家	分组	法典信托基金 资助的 与会者人数	自己资助的 与会者人数	是否满足要求? ³
安哥拉	1a	3	2	PM
伯利兹	3a	5	1	PM
不丹	1a	4	2	PM
博茨瓦纳	3a	2	4	FM
布隆迪	1a	4	0	NM
柬埔寨	1a	7	0	NM
喀麦隆	1b	4	13	FM
厄立特里亚	1a	2	0	NM
埃塞俄比亚	1a	5	0	NM
斐济	2	3	1	PM
加纳	1b	5	28	FM

³ NM=未满足。FM=充分满足。PM=部分满足。NA=不适用

几内亚比绍	1a	3	0	NM
海地	1a	2	2	FM
印度	1b	5	25	FM
印度尼西亚	1b	6	44	FM
肯尼亚	1b	5	35	FM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a	5	1	NM
黎巴嫩	3a	2	1	PM
莱索托	1a	3	1	PM
马达加斯加	1a	3	0	NM
马里	1a	5	7	FM
蒙古	1b	6	0	NM
尼泊尔	1a	4	0	NM
尼加拉瓜	1b	3	1	PM
尼日尔	1a	4	0	NM
尼日利亚	1b	3	1	PM
巴布亚新几内亚	1b	4	0	NM
圣卢西亚	3a	2	0	NM
萨摩亚-	1a	7	0	NM
塞内加尔	1a	3	1	PM
塞尔维亚	2	3	0	NM
所罗门群岛	1a	5	0	NM
苏丹	1a	4	27	FM
斯威士兰	2	3	3	FM
多哥	1a	2	0	NM
汤加	2	3	0	NM
土耳其	2	3	17	FM
乌干达	1a	3	2	P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a	4	6	FM
瓦努阿图	1a	4	0	NM
越南	1b	7	10	FM
赞比亚	1a	5	4	PM
津巴布韦	1b	5	4	PM

2010 年有 43 个国家处于 50% 配合资助地位，其中 14 个(33%)充分满足有关要求。11 个(26%)部分满足要求，18 个(42%)未能配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任何与会者。

和 2009 年相比，充分满足相关要求的国家数量有所减少（2010 年的比率为 33%，2009 年的比率为 48.7%），部分满足要求的国家数量小幅上升（2010 年的比率为 26%，2009 年的比率为 23%），而未能配合资助任何与会者的国家数量大幅上升（2010 年的比率为 42%，2009 年的比率为 25.6%）。法典信托基金将继续追踪这些国家的情况，以找出其未能满足相关要求的原因。这一信息将作为参考，用于决定针对中期审查建议的全面战略回应，保证受益于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并从中毕业的国家能够持续参与食典。

法典信托基金中期审查

法典信托基金中期审查的最后报告包括关键成果⁴和建议⁵，最后报告在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和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交讨论。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考虑了以下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旨在指导执行委员会对中期审查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讨论并得出结论，提交给食品法典委员会。

- 是否应当把关注重点由目标一转向目标二和目标三？
- 如果上述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法典信托基金的“专长”是什么？
- 是否应当建立一个机制继续支持最需要的国家进行实体参与（包括已获资助但无法持续参与的国家）？
- 是否应当重新考虑资助支持的分配标准？
- 是否应当延长法典信托基金的周期？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建议⁶已提交至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也考虑了同样的关键问题，并且同意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结论⁷。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指出，应当把关键问题以通知函的形式提交至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也赞同这一做法。

在撰写这份报告时，六个区域协调委员会中的五个都已举办了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欧洲协调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协调委员会，亚洲协调委员会和非洲协调委员会）。所有地区中，只有极少数国家对通知函做出了回应。区域协调委员会进行的讨论显示，尽管不同地区和同一地区的不同国家就关键问题给出的反馈不尽相同，但各国、各地区就下列事项基本达成一致⁸：

⁴ 报告中的关键成果包括：

- 三个目标中的第一个已经完成；
- 给受益国家带来了很大的影响；
- 法典信托基金的活动对食典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 活动的执行高效且有效。

⁵ 报告中的关键建议包括：

- 1) 更加关注法典信托基金的第二个和第三个目标；
- 2) 跟踪“毕业”后最需要帮助的国家；
- 3) 寻找方法使毕业国帮助其他国家进行能力建设；
- 4) 继续实行和制定更加严格的申请过程；
- 5) 继续重点加强食典工作的参与，这是信托基金的专长和作用；
- 6) 加强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 7) 继续发展信托基金的监测和评估体系。

⁶ 见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download/report/743/al33_03Ae.pdf

⁷ 见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download/report/744/al33REPe.pdf>

⁸ 讨论内容和结论总结见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报告。

- 应当把关注点和资源在一定程度上转向目标二和目标三，同时继续关注目标一（除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协调委员会，其他区域都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
- 基本标准仍然有效，但若需要可以添加标准和更加灵活，以满足可能无法持续参与的国家的需要。

就法典信托基金的“专长”和延长法典信托基金的周期问题，各地区持不同观点。在法典信托基金的周期宣布延长之前，有些地区强调应确定项目评估的结束日期，并在决定信托基金延长周期时参考评估结果。

C. 财务部分

2003-2010 年

为提供完整的财务情况，如下信息涵盖了法典信托基金启动以来的整个时期。在2003年1月到2010年12月这个阶段，总共收到14个成员国和欧共体捐款11,795,452美元。下面表5分项显示了2003-2010年收到的捐助者捐款和收款月份。

表 5
法典信托基金 – 收到的捐款(2003-2010年)
(到 2010 年 12 月)

捐助方	收到金额 (按捐款币种)	收到金额 (按千美元)	收到日期
瑞士	CHF 50,000	35,971	2003 年 1 月
加拿大	CAD 50,000	34,014	2003 年 4 月
美国	USD 168,000	168,000	2003 年 11 月
挪威	USD 100,000	100,000	2003 年 12 月
爱尔兰	EUR 50,000	60,824	2003 年 12 月
荷兰	USD 50,000	50,000	2003 年 12 月
瑞士	CHF 25,000	20,000	2004 年 1 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80,250	348,570	2004 年 2 月
加拿大	CAD 200,000	150,344	2004 年 2 月
澳大利亚	AUD 40,000	27,906	2004 年 8 月
瑞典	SEK 2,000,000	281,960	2004 年 11 月
荷兰	USD 50,000	50,000	2004 年 11 月
爱尔兰	EUR 30,000	39,788	2004 年 12 月
新西兰	NZD 50,000	35,770	2004 年 12 月
挪威	USD 100,000	100,000	2004 年 12 月
美国	USD 85,000	85,000	2004 年 12 月
德国	USD 50,000	50,000	2005 年 1 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80,250	366,340	2005 年 2 月
加拿大	CAD 200,000	163,586	2005 年 3 月
瑞典	SEK 3,000,000	381,194	2005 年 11 月
荷兰	USD 50,000	50,000	2005 年 11 月
美国	USD 157,893	157,893	2005 年 12 月
挪威	USD 100,000	100,000	2005 年 12 月
芬兰	EUR 50,000	58,824	2005 年 12 月

捐助方	收到金额 (按捐款币种)	收到金额 (按千美元)	收到日期
日本	USD 80,000	80,000	2006年2月
欧洲共同体	EUR 190,000	229,746	2006年4月
加拿大	CAD 200,000	175,362	2006年4月
荷兰	USD 50,000	50,000	2006年5月
瑞典	SEK 3,000,000	416,089	2006年7月
新西兰	NZD 50,000	33,040	2006年12月
挪威	USD 100,000	100,000	2006年12月
德国	USD 66,250	66,250	2006年12月
美国	USD 60,292	60,293	2006年12月
瑞士	CHF 200,000	163,934	2007年1月
瑞士	CHF 68,000	55,738	2007年1月
日本	USD 80,000	80,000	2007年3月
瑞典	SEK 3,000,000	441,000	2007年7月
德国	EUR 30,000	41,004	2007年8月
日本	USD 50,000	50,000	2007年9月
荷兰	EUR 50,000	73,746	2007年12月
瑞典	SEK 3,000,000	453,210	2007年12月
欧洲共同体	EUR 3004.75	4,262	2008年1月
美国	USD 175,000	175,000	2008年2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10,000	310,651	2008年2月
日本	USD 80,000	80,000	2008年3月
加拿大	CAD 125,000	127,812	2008年3月
新西兰	NZD 50,000	39,475	2008年4月
德国	EUR 50,000	78,864	2008年5月
澳大利亚	AUD 50,000	48,040	2008年6月
马来西亚	USD 10,000	10,000	2008年8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00,000	278,551	2008年9月
日本	USD 50,000	50,000	2008年10月
美国	USD 666,220	666,220	2008年10月
法国	USD 100,000	100,000	2008年11月
挪威	NOK 712,000	100,125	2008年12月
新西兰	NZD 50,000	27,778	2008年12月
爱尔兰	EUR 215,893	309,655	2009年2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25,000	291,451	2009年3月
日本	USD 80,000	80,000	2009年4月
马来西亚	USD 10,000	10,000	2009年6月
德国	EUR 50,000	70,323	2009年8月
荷兰	EUR 60,000	77,720	2009年10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25,000	327,035	2009年10月
日本	USD 50,000	50,000	2009年11月
瑞典	SEK 5,000,000	725,689	2009年12月
日本	USD 80,000	80,000	2010年2月
美国	USD 450,000	450,000	2010年3月
荷兰	USD 588,235	588,235	2010年4月
马来西亚	USD 10,000	10,000	2010年7月
日本	USD 50,000	50,000	2010年8月
欧洲共同体	EUR 213,000	295,833	2010年11月
欧洲共同体	EUR 55,000	76,389	2010年11月
瑞典	SEK 5,000,000	720,949	2010年11月
合计		11,795,452	

表 6 – 捐款者捐款总数(2003-2010 年)
(到 2010 年 12 月)

捐助方	收到金额 (按美元)
澳大利亚	75,946
加拿大	651,118
欧洲共同体	2,528,828
芬兰	58,824
法国	100,000
德国	306,441
爱尔兰	410,267
日本	600,000
马来西亚	30,000
荷兰	939,701
新西兰	136,063
挪威	500,125
瑞典	3,420,091
瑞士	275,643
美国	1,762,405
合计	11,795,452

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捐助国 2010 年捐款没有记入世卫组织账户的捐款情况参见第十四次进展报告 (见本文件第二部分) 。

2003-2010 年法典信托基金的支出总额为 10,106,752 美元(包括规划支持费用)。

表 7-法典信托基金总支出细目 (不包括规划支持费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对受益国的支持	
最不发达和低收入国家 (目标一)	4,548,390
中低和中上收入国家 (目标一)	2,458,469
食典工作能力发展和培训 (目标二)	666,794
培训和技术支持 (目标三)	5,104
监测和评价	245,812

项目管理和行政	1,539,783
---------	-----------

附件A – 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的成员组成和职能- 2010年12月

粮农组织/罗马

- 营养及消费者保护司，食品控制和消费者保护组，食品安全和质量官员Mary Kenny女士
- 营养及消费者保护司，食品控制和消费者保护组，食品安全和质量官员Renata Clarke博士
- 技术合作司现场规划发展服务处高级规划官员Dominique di Biase女士
- 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官员Ilja Betlem先生

世卫组织/日内瓦

- 食品安全和人畜共患病司司长Maged Younes博士（主席）
- 法典信托基金行政管理人员Catherine Mulholland夫人
- 食品安全和人畜共患病司、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和农药残留联合专家会议秘书处科学家Angelika Tritscher博士

世卫组织/罗马

- 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区域食品安全顾问Hilde Kruse博士

食典秘书处/罗马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标准联合规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Selma Doyran女士

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的职能

- 为项目提供战略指导；
- 确立相关的准则和标准，作为项目活动的框架；
- 开展监测，使项目遵从这些准则和标准并使报告要求得以落实；
- 监测项目活动与涉及类似问题的其他供资机制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 监测项目的进展并对成就进行评价。

附件 B 有资格申请 2010 年资助的国家分组情况

对 CX/EXEC 05/57/6 附件 C 中总共 109 个国家的更新

变化：科摩罗、吉布提、黑山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作为食典委的新成员加入第 1A 组（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印度和蒙古（由于处于中等偏下收入水平）从第 1B 组转入第 2 组。斐济、牙买加、塞尔维亚共和国和苏里南（由于处于中等偏上收入水平）从第 2 组转入第 3A 组。白俄罗斯（由于处于中等偏上收入水平）从第 2 组转入第 3B 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由于处于高人类发展水平）从第 3A 组转入第 3B 组。阿曼、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由于列为高收入的经济组织国家不再有资格。

第1组

第1A组 – 最不发达国家 (LDC) 按《2009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联合国贸发会议)所列最不发达国家	第1B组 – 其他低收入国家(LIC) 按《2009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低收入国家和按《2007-2008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低等人类发展水平或中等人类发展水平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外，其人类发展指数无法计算
非洲 安哥拉 贝宁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尼日尔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非洲 科特迪瓦 加纳 肯尼亚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赞比亚	
亚洲 阿富汗 孟加拉国 不丹 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尔代夫 缅甸 尼泊尔	亚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巴基斯坦 越南
欧洲 塔吉克斯坦	欧洲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海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近东 苏丹 也门	近东
西南太平洋 基里巴斯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	西南太平洋 巴布亚新几内亚
48个国家	11个国家

第2组

<p>按《2009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低收入国家(LMC)和按《2007-2008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中等人类发展水平(MHD)或高度人类发展水平(HHD)国家。</p> <p>*例外包括库克群岛,在两份报告中均未被定级,此外还有伊拉克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其人类发展指数无法计算。</p>
非洲 喀麦隆 佛得角 刚果共和国 纳米比亚 斯威士兰
亚洲 中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蒙古 斯里兰卡 泰国
欧洲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尼加拉瓜
近东
阿尔及利亚
*伊拉克
约旦
西南太平洋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汤加
24个国家

第3组

第3A组 按《2009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上收入国家(UMC)和按《2007-2008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中等人类发展水平国家。	第3B组 按《2009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上收入国家(UMC)和按《2007-2008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高度人类发展水平国家。
非洲 博茨瓦纳 加蓬 南非	非洲 毛里求斯
亚洲	亚洲 马来西亚
欧洲 哈萨克斯坦 塞尔维亚共和国 土耳其	欧洲 白俄罗斯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黑山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伯利兹 多米尼加 ⁹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委内瑞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巴西 圣基茨和尼维斯
近东 黎巴嫩	近东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西南太平洋 斐济	西南太平洋 -
15个国家	13个国家

⁹ 由于多米尼加属于人口小于一百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此有资格申请 2010 年资助（请参见信托基金磋商小组决议 [ftp://ftp.fao.org/codex/CAC/CAC32/al3209Ee.pdf](http://ftp.fao.org/codex/CAC/CAC32/al3209Ee.pdf)）。

法典信托基金“毕业国”¹⁰

2010 年	埃及、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克群岛
2009 年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摩洛哥、巴拉圭、秘鲁、突尼斯
2008 年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智利，墨西哥，塞舌尔，乌拉圭
2007 年	哥斯达黎加，立陶宛，巴拿马，波兰
毕业国总数	30 个国家

¹⁰ 根据法典信托基金在成立时确立的配合资助要求（见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en/proj_doc_e.pdf），随着国家经历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周期，国家的财政参与将逐步增加。

附件 C - 2010 年 1-12 月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国家

<p>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2010 年 2 月 1-5 日，新西兰奥克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p>
<p>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体系法典委员会，2010 年 3 月 1-5 日，澳大利亚冲浪者天堂 亚美尼亚 布隆迪 柬埔寨 埃塞俄比亚 加纳 肯尼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马尔代夫共和国 蒙古 缅甸 巴基斯坦 卢旺达 圣卢西亚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汤加 瓦努阿图</p>
<p>分析抽样法典委员会，2010 年 3 月 8-12 日，匈牙利布达佩斯 安哥拉 布基纳法索 印度尼西亚 尼日利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p>
<p>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2010 年 3 月 15-19 日，中国北京 中非共和国 几内亚 利比亚 马拉维 马尔代夫共和国 缅甸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塞尔维亚共和国 塞拉利昂 索马里 越南</p>
<p>法典总原则规范委员会，2010 年 4 月 12-16 日，法国巴黎 贝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科摩罗 科特迪瓦 斐济 格鲁吉亚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p>

<p>印度 印度尼西亚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蒙古 黑山共和国 尼泊尔 尼日尔 尼日利亚 萨摩亚 苏丹 乌干达 赞比亚 津巴布韦</p>
<p>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2010年4月19-24日，中国西安 安哥拉 伯利兹 加纳 印度 黎巴嫩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尔代夫共和国 马里 缅甸 卢旺达 萨摩亚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共和国 塞拉利昂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干达 越南 赞比亚</p>
<p>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2010年4月26-30日，土耳其伊兹密尔 科特迪瓦 加纳 几内亚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塞内加尔 苏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越南 赞比亚</p>
<p>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2010年5月3-7日，加拿大魁北克 柬埔寨 喀麦隆 斐济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利比亚 马尔代夫共和国 马里 毛里塔尼亚</p>

莫桑比克
 尼泊尔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布新几内亚
 圣卢西亚
 萨摩亚
 越南

食品法典委员会，2010年7月5-9日，瑞士日内瓦

安哥拉
 亚美尼亚
 贝宁
 不丹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格鲁吉亚
 加纳
 几内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马尔代夫共和国
 马里
 毛里塔尼亚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巴布亚新几内亚
 卢旺达
 萨摩亚
 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汤加
 乌干达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津巴布韦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2010年8月30日至9月3日，美国

伯利兹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波斯瓦纳
 喀麦隆
 科摩罗
 海地
 印度尼西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p>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巴布新几内亚 塔吉克斯坦 汤加 津巴布韦</p>
<p>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2010年9月28日至10月1日，汤加 库克群岛 斐济 基里巴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巴布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p>
<p>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2010年10月5-8日，波兰华沙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 格鲁吉亚 哈萨克斯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黑山共和国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 乌兹别克斯坦</p>
<p>抗菌素耐药性问题法典特设政府间专题小组，2010年10月18-22日，韩国 布隆迪 缅甸</p>
<p>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2010年10月25-29日，印度尼西亚 伯利兹 柬埔寨 埃塞俄比亚 肯尼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土耳其</p>
<p>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途食品法典委员会，2010年11月1-5日，智利 保加利亚 科摩罗 埃塞俄比亚 加纳 马拉维 圣基茨和尼维斯 津巴布韦</p>
<p>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协调委员会，2010年11月8-12日，墨西哥 伯利兹 尼加拉瓜</p>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2010年11月22-26日，印度尼西亚

孟加拉国
不丹
柬埔寨
中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尔代夫共和国
蒙古
缅甸
尼泊尔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泰国
越南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乌干达

伯利兹
贝宁
布基纳法索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
海地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利比亚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蒙古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所罗门群岛
苏丹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汤加
越南
赞比亚
津巴布韦

第二部分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第十四次进展报告
(2011年1-6月)

A. 引言

本报告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简称“法典信托基金”）第十四次进展报告，涵盖2011年的前六个月的活动的并对2010年年度报告所含信息进行跟进。

B. 技术部分

2011年的申请及支持目标1 – 扩大对食典工作的参与范围

有资格获得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国家须每年递交一份申请表，截止日期为每年10月31日。有资格的国家名单和申请2011年资助的最新国家分组载列于附件A。

和往年一样，2010年9月法典信托基金通过下列渠道，即食典委电子邮件清单、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世卫组织、粮农组织、食典委秘书处和法典信托基金网站，以及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的通讯，广泛“呼吁”递交“2011年资助申请”。法典信托基金还将直接传给法典信托基金符合资格的国家的所有的食典委联络点的电子文件同时抄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有关国家办事处。

总共收到83个国家的申请。

2011年下列26个国家不再有资格获得资助（以下文所列配合资助地位表为依据）：

- 从第1A组毕业：不丹、布隆迪、海地、老挝、马里、尼泊尔、尼日尔、苏丹、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赞比亚；
- 从第1B组毕业：加纳、越南、津巴布韦；
- 从第2组毕业：伯利兹、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蒙古、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
- 从第3a组毕业：黎巴嫩、斯威士兰；
- 从第3b组毕业：土耳其。

配合资助地位表

国家分组	年度							
	1	2	3	4	5	6	7	8
1	0%	0%	0%	0%	0%	50%	50%	100%
2	0%	0%	0%	50%	50%	100%		
3a	0%	50%	50%	50%	100%			
3b	0%	50%	50%	100%				

递交申请并作为小岛屿和发展中国家（人口在 100 万以下）有资格获得下一年度 50% 资助的国家有：多米尼加、圣卢西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

确保申请程序的质量

和往年一样，为确保遵守申请程序和所收到的申请的质量，依照下列标准对所有符合条件国家的申请进行了审查和评估：

- 该国为食典委成员国
- 该国有资格获得法典信托基金资助
- 由法典联络点（CCP）提交申请
- 要求参加的重点会议有效
- 阐明所选择重点会议的理由
- 完整填写申请表，具备所有指定与会者的签字
- 申请程序中涉及到的所有政府部门官员的签字，证明已完成相关协调
- 粮农组织和/或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参与人员的签字，证明相关参与

作为持续审查的一部分，由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协调中心和/或联络点（CCP）就未满足一个或更多上述标准的申请表与提交国沟通进行后续修改。只有向法典信托基金提交完整达标的申请表后，国家方能在 2011 年接受资助。

和往年一样，除参加会议外的所有资助申请皆列成表（方框 8），由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和区域办事处讨论满足这些申请要求的可能方法，例如技术合作规划、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培训、研讨会等等。讨论之后，法典信托基金将与有关国家逐一沟通其方框 8 的申请结果。大多数国家继续选择申请获得全额资助以实现实际参与。来自有资格的申请国的 56 份申请表中有 21 份填写了方框 8。

在 2011 年递交资助申请的有资格的 56 个国家中，分类如下

- 第 1a 组，27 个国家；
- 第 1b 组，5 个国家；
- 第 2 组，11 个国家；
- 第 3a 组，3 个国家；
- 第 3b 组，10 个国家。

根据食典委区域分列的已收到申请如下：

表1 – 按食典委区域分列的已收到的2011年资助申请

食典委区域	有资格的国家数目	已收到申请数目	有资格的国家申请比例
非洲	36	27	75%
亚洲	11	6	55%
欧洲	19	13	6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8	4	50%
近东	5	2	40%
西南太平洋地区	6	4	67%
2011年总计	85	56	66%

考虑到从不同国家分组收到的申请数目，以及 2010 年 12 月 8 日在以远程电信会议形式召开的第十七届会议上所作的 2011 年资金流动预测，法典信托基金协商小组确定了 2011 年将提供的资助水平，具体如下：

第 1a 组	6 次会议
第 1b 组	5 次会议
第 2 组	5 次会议
第 3a 组	3 次会议
第 3b 组	2 次会议

2011 年参会情况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预计将资助来自 56 个国家的约 270 名代表参加 14 次食品法典会议和专题小组。预计与会者可划分为：69% 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20% 来自中低收入国家；10% 来自中高收入国家。附件 B 提供了各国在申请表中重点选定的要求在 2011 年提供资助参加会议的详细情况（包括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参加的食典会议。2011 年的与会情况完整报告将出现在 2011 年年度报告中）。

支持目标 2 – 法典信托基金资助 2011 年开展的食物法典培训

法典信托基金为 60 名与会者出席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讲习班“实施食典标准将带来何种影响？”提供支持，该讲习班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在加纳阿克拉举行，随后紧接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2011 年 2 月 1 日-4 日，加纳阿克拉）。研讨会的目的是增进与会者的理解，在国家级有效执行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研讨会使用实例突出展示某些非洲国家如何帮助新鲜水果和蔬菜部门以及小型食品加工部门的食品链经营者执行相关食品法典卫生标准。

根据 2011 年 1 月 27 日法典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第十八次会议（远程会议）的决定，2011 年法典信托基金计划支持以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能力建设活动：

- 食品法典欧洲区 – 为 6 个巴尔干地区国家提供为期两天半的次区域培训课程，内容为食品法典各项标准在国际贸易的作用（阿尔巴尼亚都拉斯，2011 年 9 月 6-8 日）。
- 食品法典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区
 - 为期两天的区域讲习班，审查基于风险的进口食品控制方面的进展，并加强能力，使用食品法典标准制定基于风险的进口食品控制体系。（日期和地点待定）。
 - 区域研究/整合本区域内国家级食品法典规划的最佳做法，以指导可选方案，加强各国食品法典体系的功能性。
- 食品法典亚洲区 – 考虑是否可延长 NASWP 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使其包括食品法典亚洲区的法典信托基金亚洲区有资格国家。
- 食品法典非洲区
 - 为西非货币联盟有资格的法典信托基金国家举办次区域讲习班，内容为理解和应用食品法典风险分析指南，确定食品法典工作的重点（2011 年下半年，日期和地点待定）。
 - 为东非共同体有资格的法典信托基金国家举办有关统一食品标准的讲习班（2011 年下半年，日期和地点待定）。
- 食品法典中东地区
 - 为期两天的区域讲习班“最大限度促进食品法典成员的有效参与”的内容是：在食典委提出新的工作；确定保质期和日期标记；有关本区域最大限度有效参与食品法典工作的需求分析和行动计划的制定。（突尼斯，原定 2011 年 5 月，已推迟。新的日期待定）。
 - 为索马里和吉布提提供食品法典基本培训的次区域讲习班，让来自这两个国家（包括索马里所有三个地区）的重要政府官员了解食品法典工作的目的、职能和成果，使其将来能积极参与食品法典的工作（吉布提，2011 年 9 月 4-8 日）。

支持目标 3 – 加大发展中国家参与食典工作的科技含量

促进法典风险分析进程的研讨会

2011 年，法典信托基金将继续支持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举办、旨在增进对风险评估和法典风险分析进程、各会员国的期望和各国如何促进这一进程的理解的研讨会，以期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对食典工作的科技投入。

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极大相关性的问题领域的科学数据

对于作为主要的高粱生产国、消费国和/或出口国的发展中国家，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是高粱中的霉菌毒素对人体健康造成的风险。自 2008 年第二次会议以来，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一直通过电子工作组和讨论文件的形式对此进行讨论（背景内容见法典信托基金第 13 次进展报告）。在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电子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中，有一项即有关就高粱霉菌毒素的出现提供更多数据和研究。

鉴于这些讨论以及缺乏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因而无法评估制定一套法典标准的重要性，欧洲委员会对法典信托基金提供了支持，对高粱霉菌毒素进行调查，以确定不同品种的高粱中出现的会生成真菌的霉菌毒素、霉菌毒素的种类及其污染程度。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目前正在协作筹备项目，以在四个非洲国家开展这些调查。预计国家调查将在 2011 年底至 2012 年初展开。

信托基金磋商小组（CGTF）正在讨论支持法典信托基金目标 3 的其他可能领域。

通过法典信托基金所取得的进展 – 满足配套资金要求

2011 年 37 个国家处于 50% 配套资金状态；其中 28 个来自第 1a 组(最不发达)和第 1b 组(低收入以及低等或中等人类发展水平)。

下面的表 2 列出了 2011 年从法典信托基金毕业的国家从配套资金状态（显示 50% 的年份）到完全毕业（显示 100% 的年份，表明可以预期这些国家在资金上完全自立）的进展情况。

表 2
法典信托基金毕业国家配套资金状况进展

0% = 法典信托基金全额资助

50% = 国家处于 50% 配套资金状态

100% = 预期国家在资金上完全自立

NA = 调查当年未参加由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食品法典会议，因此没有计算其在配套资金方面的进展情况

国家（毕业）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伯利兹	0%	NA	NA	NA	50%	50%	50%	100%
不丹	0%	0%	0%	0%	0%	50%	50%	100%
布隆迪	0%	0%	0%	0%	0%	50%	50%	100%
斐济*	NA	0%	0%	0%	50%	50%	50%	100%
加纳	0%	0%	0%	0%	0%	50%	50%	100%
海地	0%	0%	0%	0%	0%	50%	50%	100%
印度	0%	0%	0%	0%	0%	50%	50%	100%
印度尼西亚	0%	0%	0%	0%	0%	50%	50%	100%

国家 (毕业)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	0%	0%	0%	0%	50%	50%	100%
黎巴嫩	NA	0%	NA	50%	NA	50%	50%	100%
马里	0%	0%	0%	0%	0%	50%	50%	100%
蒙古	0%	0%	0%	0%	0%	50%	50%	100%
尼泊尔	0%	0%	0%	0%	0%	50%	50%	100%
尼加拉瓜	0%	0%	0%	0%	0%	50%	50%	100%
尼日尔	0%	0%	0%	0%	0%	50%	50%	1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	0%	0%	0%	0%	50%	50%	100%
苏丹	0%	0%	0%	0%	0%	50%	50%	100%
斯威士兰	NA	0%	NA	0%	0%	50%	50%	100%
多哥	0%	0%	0%	0%	0%	50%	50%	100%
汤加*	0%	0%	0%	50%	NA	50%	50%	100%
土耳其	NA	0%	0%	NA	0%	50%	50%	100%
乌干达	0%	0%	0%	0%	0%	50%	50%	1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	0%	0%	0%	0%	50%	50%	100%
越南	0%	0%	0%	0%	0%	50%	50%	100%
赞比亚	0%	0%	0%	0%	0%	50%	50%	100%
津巴布韦	0%	0%	0%	0%	0%	50%	50%	100%

* 斐济和汤加作为不到 100 万人口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一年额外的支持。

与往年一样，为了跟踪法典信托基金符合资格的国家在毕业后是否能持续参与食典委工作，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继续报告已毕业国家当时如何在 50% 配套资金状况下达到配套资金要求，以及通过显示各相关年度所参与的会议次数跟踪其在毕业后是否能持续参与食典工作。

表 3
持续参与食典工作的法典信托基金毕业国家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下的数字表示由法典信托基金之外的其它来源资助的国家参加的会议数目

0% = 法典信托基金全额资助

50% = 国家处于 50% 配套资金状态

100% = 预期国家在资金上完全自立

NA = 调查当年未参加由法典信托基金资助的食品法典会议，因此没有计算其在配套资金方面的进展情况

国家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NA	0%	50%	50%	100%	100%	100%
			2	0	0	0	1
阿根廷	NA	0%	50%	50%	100%	100%	100%
			47	31	24	23	22
玻利维亚	0%	0%	0%	50%	50%	100%	100%
			2	1	2	4	
智利	0%	50%	NA	50%	100%	100%	100%
		25		16	20	29	44

国家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哥伦比亚	0%	0%	0%	50%	50%	100%	100%
				5	4	10	13
库克群岛	0%	0%	0%	50%	50%	50%	100%
				0	0	0	0
哥斯达黎加	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4	16	17	18	15	17
克罗地亚	NA	NA	0%	50%	50%	100%	100%
				3	3	6	5
古巴	0%	0%	0%	50%	50%	100%	100%
				17	27	11	13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0%	0%	50%	50%	100%	100%
				5	6	7	5
厄瓜多尔	0%	0%	0%	50%	50%	100%	100%
				4	6	3	2
埃及	NA	0%	0%	0%	50%	50%	100%
					45	27	18
萨尔瓦多	0%	0%	0%	50%	50%	100%	100%
				1	4	1	0
危地马拉	0%	0%	0%	50%	50%	100%	100%
				6	11	8	5
圭亚那	NA	0%	0%	0%	50%	50%	100%
					0	0	0
洪都拉斯	NA	0%	0%	0%	50%	50%	100%
					1	3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0%	0%	50%	50%	100%	100%
				13	22	14	9
牙买加	0%	NA	0%	0%	50%	50%	100%
					5	2	2
立陶宛	0%	50%	50%	100%	100%	100%	100%
		6	6	7	5	2	0
墨西哥	NA	0%	50%	50%	100%	100%	100%
			67	46	64	29	56
摩洛哥	0%	0%	0%	50%	50%	100%	100%
				40	24	44	32
巴拿马	0%	50%	50%	100%	100%	100%	100%
		3	5	4	8	4	16
巴拉圭	0%	0%	0%	50%	50%	100%	100%
				15	15	14	6
秘鲁	0%	0%	0%	50%	50%	100%	100%
				1	3	8	9
菲律宾	NA	0%	0%	0%	50%	50%	100%
					16	40	30
波兰	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9	14	19	13	9	17
塞舌尔	NA	0%	50%	50%	100%	100%	100%
			0	0	0	0	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	NA	0%	0%	50%	50%	100%
				2	3	2	7
突尼斯	0%	0%	0%	50%	50%	100%	100%
				15	10	21	12
乌拉圭	0%	NA	50%	50%	100%	100%	100%
			2	3	2	11	13

监测与评估

《2010 年年度报告》提供了 2010 年食典委执委会 (CCEXEC)、食典委 (CAC) 和地区协调委员会中期审查报告审议结果的信息。近东地区协调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突尼斯哈马马特, 2011 年 5 月 23-27 日) 将审议由地区协调委员会提供反馈的关键问题。

2011 年 3 月 29 日, 信托基金磋商小组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根据中期审查报告的建议以及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和地区协调委员会的反馈, 专门讨论对于法典信托基金重新战略定位的各种方案。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管理层对中期审查报告建议的回应将提交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和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磋商小组审议的基础上, 法典信托基金秘书处将就信托基金的三个目标¹¹对法典信托基金的战略性重新定位提出可选方案。

此外, 根据中期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的近期会议, 监测和评价框架将进行修订, 以明确法典信托基金到期时应达到的目标并展示目标 2 和目标 3 将成为新重点。

C. 财务部分

2011 年财务预测

结转至 2011 年的资金余额为 1,688,700 美元。世卫组织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期间接受的捐款以及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之间预期接受的捐款见下列表 4。

¹¹ 目标 1 – 扩大对食典工作的参与范围

目标 2 – 法典信托基金资助 2011 年开展的食物法典培训

目标 3 – 加大发展中国家参与食典工作的科技含量

表 4
法典信托基金
2011 年 3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捐款和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预期捐款

捐助者	预期/已收到 数额 (捐款货 币)	预期/已收到数额 (按美元计)	商定期
德国	50,000 欧元	65,445	2010 年
新西兰	30,000 美元	30,000	2011 年
荷兰	588,235 美元	588,235	按照 2009-2012 年协议的 第二笔款项
荷兰	588,235 美元	588,235	按照 2009-2012 年协议的 第三笔款项
美利坚合众国	272,695 美元	272,695	2010-2011 年
日本(厚生省)	50,000 美元	50,000	2011 年
瑞典	5,000,000 瑞典克朗	720,950	按照 2009-2013 年协议的 第三笔款项
加拿大	150,000 加元	152,786	2010-2011 年
欧洲委员会	225,000 欧元	285,896	按照 2011-2013 年协议的 第二笔款项
欧洲委员会	280,000 欧元	355,781	按照 2011-2013 年协议的 第二笔款项—霉菌毒素- 高粱调查
马来西亚	10,000 美元	10,000	2011 年捐款
预期货币金额大 致总计		3,120,023 美元	

结转到 2011 年的资金，加上上表记录在案和预期的捐助，总共金额为 4,808,723 美元¹²。

经信托基金磋商小组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以远程电信会议方式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商定，法典信托基金的 2011 年临时预算金额为 250 万美元。预计这笔金额可用以支持：

- 1) 来自 56 个国家的大约 270 名与会者参加 14 次食典会议、专题小组和工作组（法典信托基金预期产出 1-扩大对食典工作的参与范围）；
- 2) 在跨区域、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 8 次食品法典培训活动（法典信托基金预期产出 2-加强对食典委工作的参与力度）；

¹² 包括多年期协议中于 2011 年捐助但分多年使用的捐助。

附件 A

有资格递交 2011 年资助申请的国家分组

85 个国家

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转入第 2 组（由于处于中等偏下收入水平）。纳米比亚转入第 3A 组（由于处于中等偏上收入水平）。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转入第 3 组（由于处于高人类发展水平）。

新成员：阿塞拜疆共和国和瑙鲁共和国加入第 2 组。

第 1 组

第1A组 – 最不发达国家 如2010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贸发会议）中所列	第1B组 – 其它低收入国家 2010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列为低收入国家和2010年人类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列为低人类发展和中等人类发展水平的国家。
非洲 安哥拉 贝宁 布基纳法索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非洲 肯尼亚

亚洲 阿富汗 孟加拉国 柬埔寨 缅甸	亚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欧洲	欧洲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近东 也门	
西南太平洋地区 基里巴斯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	
33个国家	5个国家

第2组

2010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列为中等偏低收入国家和2010年人类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列为中等人类发展或高人类发展水平的国家。	
非洲 喀麦隆 佛得角 刚果共和国 科特迪瓦 赤道几内亚 尼日利亚	亚洲 中国 马尔代夫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泰国
欧洲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共和国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克兰	近东 伊拉克 约旦
西南太平洋地区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瑙鲁共和国	
21个国家	

第3组

第3A组 2010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列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和2010年人类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列为中等人类发展水平的国家。	第3B组 2010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列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和2010年人类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列为高人类发展水平的国家。
非洲 博茨瓦纳 加蓬 纳米比亚 南非	非洲 毛里求斯
	亚洲 马来西亚
	欧洲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哈萨克斯坦 拉脱维亚 黑山 塞尔维亚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巴西 多米尼加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委内瑞拉
	近东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个国家	19个国家

法典信托基金“毕业国家”¹³

2011年 (26 个毕业国家)	伯利兹、不丹、布隆迪、斐济、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2010年 (7 个毕业国家)	埃及、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克群岛
2009年 (13 个毕业国家)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摩洛哥、巴拉圭、秘鲁、突尼斯
2008年 (6 个毕业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智利、墨西哥、塞舌尔、乌拉圭
2007年 (4 个毕业国家)	哥斯达黎加、立陶宛、巴拿马、波兰

¹³ 按照法典信托基金启动时确立的配套资金要求（见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en/proj_doc_e.pdf），各国经历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周期之后，将逐步增加资金参与。

附件 B

2011 年受到法典信托基金资助参会的国家
(截至第三十一届 CCFFP)

第十九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地区协调委员会，2011 年 2 月 1-4 日，

加纳阿克拉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科摩罗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科纳克里

肯尼亚

莱索托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

斯威士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多哥

乌干达

赞比亚

津巴布韦

脂肪和油脂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1 年 2 月 21-25 日，

马来西亚，檳城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分析和抽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11 年 3 月 7-11 日，

匈牙利，布达佩斯

安哥拉

<p>亚美尼亚 中非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p>
<p>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1年3月14-18日， 中国福建厦门 喀麦隆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缅甸 塞尔维亚共和国</p>
<p>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11年3月21-25日，荷兰海牙 柬埔寨 喀麦隆 科特迪瓦 埃塞俄比亚 肯尼亚 塞内加尔</p>
<p>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1年4月4-9日，中国北京 安哥拉 贝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马尔代夫（共和国） 莫桑比克 缅甸 卢旺达 萨摩亚 塞拉利昂</p>
<p>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2011年4月11-16日， 挪威特罗姆瑟 安哥拉 厄立特里亚 马尔代夫（共和国） 巴基斯坦 塞拉里昂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p>